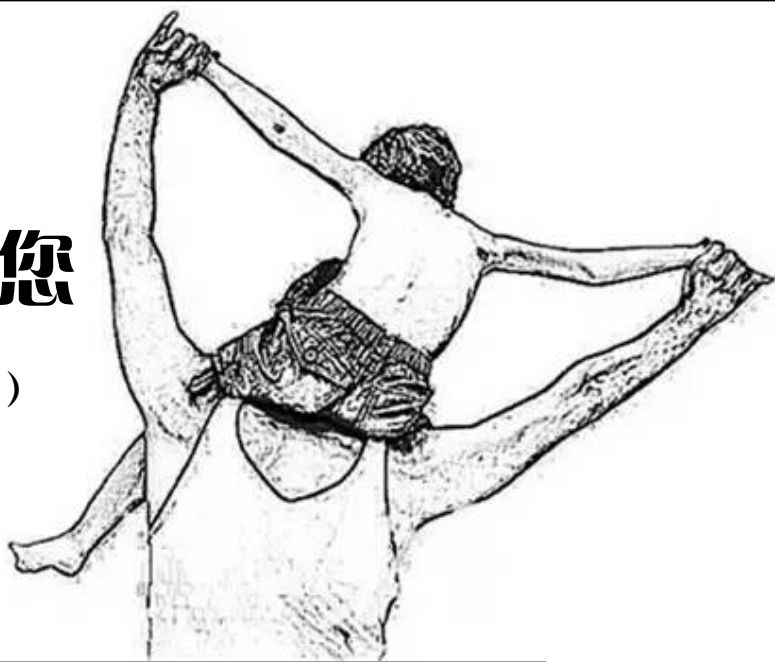


请让我为您 荡起双桨(上)



1 七十二岁后,父亲重新做回了孩子。

“1+1 等于几? ”,“2! ”; “2+2 等于几? ”,“4! ”; “4+4 呢? ”,“5? ”。父亲脸上,有些茫然,有些犹疑。

“来,我们先迈左脚!” “来,右脚抬起来,再抬高一点,要使点劲哦!” “嗯,今天走得不错,要表扬哦!” 父亲脸上,有点害羞,有点骄傲。

每天,在医院住院部里,我们一遍遍重复着这些训练,间或惊喜,间或失望。不知道,四十年前,父亲教我说话和学步时,是否也是这样的心情。

2 我是父亲一手带大的。小时候,母亲在湖南,父亲带着我和大姐在陕北,他在一所中学当老师。这样的日子,整整持续了十年。很难说他是称职的父亲。

他粗心。多少年他也没搞清楚过我到底是哪一天生日,以至于我 10 岁以前关于生日的记忆完全为零。他性急。有一回,大姐跟他顶起嘴来,吵了几句。他一生气,将手里的碗照着大姐就砸过去,幸好大姐躲开了。他抠门。有一年,我被评和县三好学生。开表彰会时,我因为头上闹虱子剃了个光头,觉得难为情,央求他给我买顶帽子。他从箱底翻出一顶十几年前他戴过的完全变成土黄色的旧军帽。我万般不情愿地戴着这顶帽子上台领奖,所有人哄堂大笑,我羞得领了奖赶紧往下跑。

但他绝对是个称职的老师。

他看重每一个学生。他教数学,必要时也教物理、化学,有时候还兼音乐、体育。为上好课,他下很大的功夫,参考书一摞一摞的。他带的班,升学率在整个延安市名列前茅,他也年年被评为优秀教师。

他多才多艺,长得也帅,在学生中有很多“粉丝”。他擅长吹笛子,和两个留在当地的知青老师,一个拉二胡的、一个拉小提琴的,经常在一起搞小音乐会。他爱下象棋,拿过好几次象棋比赛的县冠军。他体育好,大冷的陕北冬天早上,他带着学生练长跑。

那个时候,父亲是我的偶像。

3 父亲四十岁那年,为解决两地分居问题,终于调回了他的籍贯所在地,湖南的一个偏远小县城。在陕西生活了大半辈子,突然调回湖南,父亲表现出了明显的不适应。

工作不如意,加上生活上的压力,父亲的脾气越来越大。我作为家里唯一的男孩,又生性顽皮,挨打是常有的事。渐渐地,我变得无比地恨他,想着以后考大学了就再也不见他了。

但挨打的日子突然结束了。十五岁那年,因为一件琐事,他习惯性地伸出手来要打我,没想到我一下把他凌空而来的手架住。他抽了几下,没抽动,脸涨得通红,瞪着我。我也回瞪着他,毫无畏惧。他看

了我一阵,无力地把手放了下来。然后,自己带上门出去了。我看着他的背影,忽然觉得他又瘦又小。

记忆中,父亲就是从那一刻开始衰老起来的。从此以后,他再也没打过我。

一年后,我高考填志愿。他听人说军校发工资、算工龄、包分配,于是就替我选了军校。当时株洲有个 331 厂,搞航空发动机的,同时还生产一种“南方 125”摩托,在湖南卖得挺火。父亲划掉了我自己选填的“计算机”专业,让我填了“发动机工程”专业,他的理由是,毕业了可以分到 331 厂去工作。等通知书来了,专业前面多了两个字:火箭。他傻眼了! 等我到学校报到才知道,这是当时全校最冷门的专业之一。

从此以后,我有事再也不找他商量。

4 大学毕业,我直升研究生。那时家里没有电话,通知书寄到父亲单位,他顶着暑热,转了好几趟车赶回家,来告诉我这个我早已知道的消息。转车途中,还不忘买一大堆鸡鸭鱼肉。他亲自下厨做了一大桌菜,然后把藏了很久的一瓶“杜康”酒打开,拉我与他一起对饮。几杯酒下去,他的话匣子打开了。他为我读研而自豪,也为自己当年的急躁而追悔。在他时而高兴、时而神伤的讲述中,我第一次走入了他生命中青青如柳色的年代。

(未完待续)

结婚时,母亲送我一套青花瓷碗,嘱咐我说:“过日子,你得学会和锅盆碗筷打交道。”我偎在母亲怀里窃笑:“这些我暂时用不着吧,婆婆会煮饭,再说我嫁这么近,也就是想天天能蹭您的饭的。”

做饭,我是一窍不通。我长到 25 岁从未拿过锅铲,新婚的日子里,柴米油盐我们根本没沾过,下完班回到家,和先生驱车 10 分钟的路程,不是去婆婆家,就是回母亲家,面对丰盛的美食,大快朵颐,过着饭来张口的小日子。

直到那天,母亲去了福建姐姐那,婆婆回了乡下老家,而先生又一再反感吃外卖,做饭这事,自然而然落在我的肩上。

购买菜品,置办厨具,于是想起母亲送我的礼物。在蒙了尘的橱柜里翻找,才惊觉母亲送我的那套青花瓷碗分外精致,韩版的碗形,衬托古朴优雅的青花,散发着象牙白的光泽,真的很美。

初次做菜,最难把握的就是火候和放盐。初炒的那份干煸四季豆,被我烧成黑似木炭;而先生最爱的西红柿蛋汤,因为放了两大勺盐,让他喝完以后,又喝了两大杯矿泉水。所幸,先生是个比我更“懒”的人,懂得容忍和宽容,并且会适时地称赞,以此来安慰我小小的自尊,以期我在“煮妇”这条道路上越走越宽,越走越远。

经过两个月的实践,我的厨艺明显进步了很多。母亲回来那天,为她接风洗尘,我精心做了八菜一汤,母亲为此赞不绝口。那是母亲第一次吃到我亲手做的饭菜。母亲的脸上,因激动溢满幸福的表情。

自此,我便爱下厨房,甘心做“煮妇”。每逢节假日,把公婆和父母接来我们的小家小聚是最惬意的事。我在厨房里做菜,先生和家人边看电视边聊天,一家人其乐融融,很是开心。看得出来,大家都很享受这样的亲情时光。看着家人吃得杯盘狼藉,我的心也满满的尽是喜悦。

最近,朋友们都说我变漂亮了,连先生都说,因为爱情的滋润,我是灰姑娘变成了白雪公主,他哪知道,我这是被家庭生活的“汤汤水水”滋润的。因为有爱充盈于心,才愈发显得我年轻而富有神采。

(刘希)

爱上厨房那继续幸福的烟火